

# 金安区 2017 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 简 报

(第 三 期)

主办单位：金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培训动态



金安区 2017 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顺利结业，金安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袁世明，区人社局考培股股长刘杰，区教师进修学校校级领导李建新、杨明锐、高嵩以及全体参训学员出席结业典礼。

## 参观烈士革命故址 接受红色精神洗礼

4月26号的下午，春深似海，晴空万里。伴随着明媚的春光，金安区教师进修学校的各位老师和领导、2017年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班的女生们乘坐大巴车先后来到了九十里山水画廊上的张店镇和毛坦厂镇，参观张家店战斗胜利及革命烈士纪念碑和涂公馆。

1947年，刘邓大军第三纵队在张店镇对国民党的遭遇战中取得千里跃进大别山的首场大捷，俘获敌人四千余人。昨日的硝烟散去，换得了今日的繁华。如今的张店镇已从当年只有200多户人家的小村镇，成为人口逾万人的重点镇。在集镇中心位置，高约20米的锥形纪念碑昂然屹立。培训班的学生们向葬于此处的革命烈士献上鲜花和锦旗，表达缅怀和崇敬的心情。

在涂公馆，导游向培训班的师生们介绍了馆院内的历史渊源：涂公馆的原主人涂宗瀛是晚清重臣，辛亥革命时期，朱蕴山等革命家在涂公馆组织讲学会；抗日战争时期，皖西青年抗日救亡工作团、农民抗日救亡工作团先后在此成立。涂公馆是红色革命的发源地。

通过一个下午的参观学习，新入职的公务员们对家乡的革命历史沿革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今天物质丰富、精神文明的生活更加珍惜，同时，革命先烈们为了勇敢追寻理想的精神激励着培训班的同学们，他们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愈加强烈，决定走好这一代人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侯晓军）

※体会、感悟

### 初任公务员的培训心得

我，一名初任的乡镇公务员，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工作跟我想象差距很大，经常被一次次加班、一遍遍重改所打击，我以为这是痛苦、煎熬。直到，区委政府、人社厅让我来参加这次初任培训，我才真正的了解到公务员的含义和责任。

在这里，磨砺了我的意志。严厉的教官、响亮的军令、炙热的阳光，都是我们必不可少的内容，一人犯错众人受罚让我们记住了团结，一声喝下军令如山让我们学会了服从，当我们挺起胸膛敬军礼的时候，心中又怎不怀有对祖国的敬畏、对公务员身份的骄傲。

在这里，丰富了我的学识。学习了十九大报告，联系实际贯彻落实；学习了脱贫攻坚、直面困难，把握当前工作热点；学习了公务员的基本素养，坚定为人民服务的理念。

在这里，指明了我的方向。通过每天的训练和学习，对公务员这一职业我了解了更多，也感受了更多。作为一名合格的公务员，要把握社会政治、经济形势，既要在书本中学习又要在生活中学习，努力成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务员。

在这里，明确了我的目标。作为一名基层公务员，就一定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全方位提高自身的素质能力，做一名遵纪守法、秦正廉洁、公道正派、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公务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靳宇）

## 牢记使命：做最讲党性的带头人

党的十九大是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在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和里程碑的意义。十九大报告凝聚全党智慧，反映时代要求和人民愿望，是迈向新时代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党的十九大主题打头的八个大字。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追根溯源，90多年，无数共产党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献身于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繁荣、人民幸福，并继续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为党的事业开拓进取、奋斗不息。

新时代要有新作为，新使命呼唤新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说到，

“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这是对青年人的鞭策、肯定和激励，也是对青年的提醒。新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作为一名初任公务员，我们要勇于承担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毅砥砺前行，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做最讲党性的带头人，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同时，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们更要时刻将其牢记在心，践之于行，带头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尽职尽责，脚踏实地，才能真正让群众满意，让群众信任，让群众放心，才能不辜负党和国家对我们的期望和信任。时不我待，只争朝夕，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李凤娟）

## 建设法治乡村 实现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是一个宏大的战略和系统的工程，不仅意味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富裕，还意味着乡村治理的民主公平、农民安全感的提升和农村秩序的安宁与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法治乡村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同时，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乡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缺一不可。

农村法制建设基础薄弱，不容乐观。“三农”领域法律制度的供给不充分，诸多立法领域仍是空白，农村的纠纷解决、法治运行无法在法律规则之上进行。农民法治意识弱，用法意愿较低，面临“有法不用”难题。此外，熟人社会、人情社会的农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

建设法治乡村需要多措并举，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因此，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安定有序的社会软环境需要建设法治乡村。

（王 兴）

主 审：李建新 副主审：杨明锐 高 嵩 编 辑： 宣峥嵘

---

送：区人社局

发：全体学员

---

(共印 30 份)